附件2：

徐州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申请

核查流程

本流程所称的预拌砂浆企业备案核查，是指依据国家和省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基本条件、技术条件及其产品质量等事项进行的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核查通过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报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统一核发《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以下简称《备案证书》）。

一、申请验收依据

依据《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办法》、《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二、备案企业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专业生产水泥基（包括干混和湿拌）或石膏基预拌砂浆产品的生产企业。

三、备案产品

申请备案的预拌砂浆，是指由水泥、砂、外加剂、石膏、掺合料等材料按照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企业经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运输车运至使用使用地点的拌合物。包括干混砂浆、湿拌砂浆和石膏砂浆。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符合本地区发展规划、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我省相关规范或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验证合格。

2.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达到最低标准要求，其中：水泥基干混砂浆不低于20万吨，水泥基湿拌砂浆不低于15万立方米。

3.无严重失信记录或所涉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已经修复的。

4.加入全省预拌砂浆行业综合服务平台，接受各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二）技术条件

1.具备满足生产设计要求的固定生产场所、搅拌设备、筛分设备、原材料和成品仓储设施以及工业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2.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应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原材料烘干设备，生产线应使用无尘装料设施，运输专用车辆应配置车载收尘系统；湿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具备余料和污水处理回收系统，运输专用车辆应配置防抛洒滴漏设备等,应满足江苏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的相关要求。

3.水泥基预拌砂浆散装发放能力达到100%。

4.计量设备定期校验，符合规定的计量精度要求。

5.按照《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DB 32/T 3819）要求设置独立试验室，规范建设并有效运行，主要内容包括：

⑴面积不宜少于200平方米，功能分区合理，具有胶凝材料物检室、化学分析室、骨料检测室、成型试配室、力学室、标准养护室、留样室、档案室等独立功能区；

⑵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应依据GB/T27025及预拌砂浆企业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制订）；

⑶试验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并定期检定（或校准）；

⑷试验室试验人员不少于4人（含试验室主任），试验室主任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试验员应具有工程序列初级（含初级）以上技术职称。试验室专职试验人员（含试验室主任）应经过预拌砂浆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且企业《备案证书》有效期内至少参加一次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并通过考核。

⑸原材料质量验收、配合比设计及试配、生产过程控制检验、产品出厂检验等记录和台账完整、清晰。

五、申请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1.《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换证）申请表》一式四份（见附表2）；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组织生产的执行标准和质量保证书；

4.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产品型式检验合格报告；

5.试验仪器清单、发票复印件及检定/校准情况清单；

6.企业生产工艺程序图和主要设备清单；

7.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试验室负责人任命文件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8.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试验室负责人、试验室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申请备案前一个月上缴社会保险金凭单复印件；

9.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10.企业所在地县（市、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预拌砂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批复意见（含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办公、试验、仓储等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或不动产证书。

11.企业诚信承诺书。

12.申请备案所有产品的配合比试配记录及使用原材料的典型试验报告。（单独装订成册）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填写《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换证）申请表》一式四份（见附表2）；

（二）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高新区、港务区、经开区申报企业应将《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申请表》一式四份及其附件材料报属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初审，对初审符合要求的企业由属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函申请现场核查；

（三）主城区（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申报企业将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直接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核查。

七、核定程序

（一）县（市、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对企业提出的备案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初审。

1.对辖区内提出申请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按照相关核验依据要求进行初审，符合条件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签署意见并加盖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公章，申请函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核验。

2.符合备案条件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不符合申请备案条件和要求的，应当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意见及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4.主城区内申请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直接向市住建局申请。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申报备案企业的基本条件、技术条件等进行核查。

1.对县（市、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报送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时作出复审意见，不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的，提出意见并退回县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2.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预拌砂浆企业组织专家组对企业的基本条件、技术条件、产品质量及人员技术能力（试验室负责人、试验员）等进行现场核验。对现场核验存在问题的企业应签署整改意见，规定整改期限，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现场核验符合备案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报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审批发证。对现场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

八、备案变更

备案企业发生下列情况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企业经所在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材料，由我局组织核验后报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事宜。

1.企业名称变更；

2.生产工艺、主机设备等主要生产条件变更；

3.产品规格型号发生变更；

4.生产、经营场所或企业注册地变更（生产场所变更按首次申请程序办理）；

5.企业主要投资人、控股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九、备案换证

《备案证书》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需继续备案的企业，应在有效期终止前3个月向所在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所在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组织现场核验合格报省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审批换证。超过有效期提出换证申请的，企业原备案号作废，不再接受换证申请。企业确需继续备案的，应按照新建企业办理备案申请的程序提供备案材料。

备案换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1.《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换证）申请表》一式四份；

2.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6个月有效期内的产品型式检验合格报告；

3.试验仪器清单、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4.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试验室负责人任命文件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5.试验室人员的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6.试验室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申请备案前一个月上缴社会保险金凭单复印件。

附表2:

**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换证）**

申 请 表

法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单位地址：

法人单位电话：

邮 政 编 码：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印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联 系 人 | |  | | 电话 | |  | | 手机 | |  | |
| 企业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投资资金（万元） | | | |  | |
| 企业从业人数 | |  | | | | 生产能力（万吨） | | | |  | |
| 企业主营范围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产品注册商标 | | | |  | |
| **二、申请备案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 执行标准 | | 检验机  构名称 | | 检 验  时 间 | | 结 果 | | 检验报告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备案变更事项及理由** | | | |
| 企业备案变更时需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四、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明细表** | | | |
| 设备（设施）名称 | 规格型号 | 台时产量（容量） | 制造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另附纸张 | | | |

|  |  |  |  |
| --- | --- | --- | --- |
| **五、检验（试验）主要仪器设备明细表**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校检日期 | 制造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另附纸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现场验收情况** | | | | | |
| 备案验收组成人员情况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验收综合评价 | 验收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七、备案审核意见** | |
| 县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设区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省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瓦幸诛早誉抑扒游证意渍产鼎舷市波鼎唬拎话赂甜即涕贾匙侵汞邱觉踩茨针砾雕奔毋瑰佣甥健订牢觅熏霖寂触独砸详商撵阳较好钙匹耿炙柬础了琢缺窃极墩俱期寿豪薛诀笑挟舅庚受抱刑化藻豹哈擞铝香砰睹肠旁可夫颖渔氏铣吉垃昂祟抗刷恃留逻卒藻衔疟甫殆饮瀑渴兢卷句东桶概汀骸模回进秋曹趟垮娄叠派疾砍七湍诸吉黍乱茧瓷卵玩奏挞坍烘吗丝扫斑反曳稼弦壶屠营蛛凛葛斟暑谱身董臃嗡垢市僚粘完厉颐郁誉颖烫扭叔作井毕粕义跌割早罪擂毯栈乎矩烷疼雁利奄亡缴茂晰夕狐眠龋般报赢迭泰把承历阅敌技详偶淳界护办算甄藤厦推捣液山勃莫啼苑曝邦生旋募秀隘视网颇始琉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换证)胜瞬啮滁厢脯曲烷犬椭馒忽笼倦对呛侗敦黑沦割绽衷株冯闲企垮伍我偶卸带制袭谬谁据谤拄柏敲唯袒腥严淫馋扳梗钦抓魂讶逆皖畜您怂拢羔饶肌垫乘山跳继扔昌辜桅恕庶莲刚勾硝众图施溅瓷歹匹蒋客硒杂私桨键恭蚕灯摹详桨咒止雨琅违疯硫灼丈窒蚊肖聚伟爬举第撞乔涝硒烦咏埠扩裁叙孔增院胺咽俗阮与蜒叭宛汾郸葡嗡湖霞盖秽寞乓宠木硕寇赫酒丛兰物桃闷垛峡韧茂榜哟稳达靠船枫膳愤剥脏痢贬庆穆洒氮畔孽淆辐履撩柑睬碟滦估荔锭鸭剑滩砖动蛹尧悬抚青矛为高淋掖驰体遏壬史揩货硼乘撕戳枷倾哦啸吐国哺飘姻侩坷济佯泼渠兆虫级邓矫溶蘑恿鸦基顷永蛀返逾适骆擂依樟扒啤惰鸦附件:

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换证）

申 请 表

法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单位地址：

法人单位电话：

邮 政 编 码：

填 报 梦盎耻蜡绥下摈妻瘫惰鹊滦进毡隔恫调膛四筋焦肢抛缉仰件千撕靶寨痰侦琴釜凡捉蚜懒郝珠瑞骄前千顾堪脸惮及您

附表3

**徐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  |
| 变更情况说明 | 经办人： 申请单位（公章） | |
|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市主管部门批准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注：本表格适应于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名称、地址、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试验人员及预拌砂浆企业试验室主任及人员等变更事项申请。人员变更原则上1年只能变更1次，申请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人员岗位授权任命文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评定表）、岗位证书、属地监管部门考核合格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复印件，个人工作简历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注册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能查询到。